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東簡字第5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莊佳璋

被告 黃采瞳即黃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656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4,595元，及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4,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4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95萬元，詎被告嗣各於113年11月13日、同年10月13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萬4,656元、29萬4,595元及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
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（卷第13-23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未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2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欣吟